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6-CG02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
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4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8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49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6-CG02

项目名称：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在 (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3909120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

电话：139091204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 JXYL-2026-CG02</p>
2	<p>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预算: 30万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p> <p>采购代理机构: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4 -13 14:30;</p> <p>开标时间: 2026- 4-13 14:30;</p> <p>开标地点: 榆林金融中心第七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辅路与沙苑路交叉口)</p>
6	<p>服务期: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p>服务质量: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p>
7	<p>服务地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p>
8	<p>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p>
9	<p>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 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p>
10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p>

	件)、谈判报价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2	<p>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p>(3)网上报名回执单;</p> <p>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14	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
15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p>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视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p>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1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2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p>

	<p>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24	<p>各行业划分标准</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p>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p>

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6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

	<p>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28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2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策划、设计服务以及其他伴随义务。

2.4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人：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谈判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4.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1.1.1 谈判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标方法

1.1.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7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谈判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谈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3.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语言

2.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计量单位

3.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所有采购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4.2.1 投标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服务所有表格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4.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证明资料等。

5.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包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6.2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6.3 本次谈判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最终报价不得更改。谈判报价（即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第一次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4 谈判时，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首轮报价明细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

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6.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6.7 本次采购为包质量、包服务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9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7、投标货币

7.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8.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8.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资质或服务质量的证明文件。

9、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9.2 提供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9.2.1 公司简介；

9.2.2 相关证明资料；

9.2.3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9.2.4 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合同执行计划等；

9.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0、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用 A4 纸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政府采购商业贿赂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证明原件、首轮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word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原件”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2026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程序

1.1 谈判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 (6) 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7) 进行最终报价；
- (8) 谈判结束。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谈判小组

2.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6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7.1 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7.7 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3、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4) 谈判；

(5) 评审；

(6) 响应文件澄清；

(7)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4、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4.3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

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3.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3.4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3.5 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3.6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4.3.7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4.3.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3.9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4.3.10 投标内容的商务、技术指标（采购需求）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服务成果；

4.3.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

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3.1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3.14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5、谈判

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2.1 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7.1 谈判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谈判结束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评审办法

7.3.1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3.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报价相同且最低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5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异常低价审查

7.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7.6.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6.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7.6.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6.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6.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7.6.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定标

8.1 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8.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8.4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谈判。

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8.6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8.7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六、通知与签约

9、成交通知

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成交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1、成交代理服务费

11.1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2410061256@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091204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榆林科创新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由乙方方向甲方_____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用于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的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依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标准等，完成以下事宜：

1. 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节能报告及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协助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监督检查（调研）报告。

2. 提供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

（二）咨询要求或依据的标准：

1. 《陕西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陕发改环资〔2023〕1274号）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2号令）
3.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4.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发改发2018年第14号令）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尽可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但乙方收到资料后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有瑕疵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说明，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备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 甲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为乙方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甲方应在技术成果转交单上签字确认。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收到首付款后即开始编制工作。

2. 乙方需配备专人负责本工作业务联系，由于资料收集耽误、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客观情况等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提交报告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增加费用或提出其他主张。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不得侵犯甲方的版权权益，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期限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_____）。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报告制作费、项目评审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40%，即_____。剩余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项目考核结果计算后向乙方进行支付。

(3) 考核事项：甲方组织工作人员在支付费用前，应根据乙方的服务态度、效率、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按百分制进行打分（见附件），90 分为合格分，所得分数达合格分以上者不扣服务费用，所得分数低于合格分者（80-90 分，不含 90 分），每低于合格 1 分，扣当次应付费用的 2%；所得分数低于 80 分者（70-80 分，不含 80 分），每低于合格分 1 分，扣当次应付费用的 4%。如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付当次服务费的 20%，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每次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 服务期：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 对____年度项目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及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具体数量根据申请数量确定）。

2. 协助做好____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监督检查（调研）报告（具体数量根据检查频次确定）。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4 号令）进行监督管理，①开工建设的项目是否按照《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 号）的要求履行节能审查手续；②协助主管部门对已备案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分级管理（实地调研时）；③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内容进行建设；④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⑤是否按时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属于“未验先投”项目；⑥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范畴；⑦建成项目是否属于陕西省和榆林市能耗在线监测单位范畴，是否已同步建设能耗在线企业端；⑧及时向企业现场传达中、省、市与其密切相关的政策等工作，降低节能主管部门日常管理风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与双方业务或商业方式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资料及文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用、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或允许对其进行披露或允许以其他方式进行告知，除非法院或政府命令或指令或公认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必须予以披露的。任何一方违反本义务均需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本条仍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应按照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项目本身原因或政策原因无法通过评审的，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问题。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工作转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按合

同签约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1、本合同连同其它文件、补充协议（如有），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工作考核表

验收时间		验收人	
检查项目	得分	备注	
服务态度 (15分)		项目单位投诉或反映乙方服务态度恶劣的, 每次扣2分	
服务效率 (30分)		未按规定时限内完成节能技术审查或未按要求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 每次扣3分	
技术服务质量 (40分)		节能审查或监督检查做出的结论不符合规定要求, 每次扣3分, 造成较大影响的扣6分	
服从管理 (15)		不响应或故意拖延甲方要求的, 每次扣2分	
所得分		实付总额 (元)	
乙方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验收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本表一式三份, 乙方负责存一份, 发展规划部存一份, 第三份送财务作为服务费用付款凭证。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本评审办法适用所有标段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技术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8.	信用记录	<p>供应商近三年内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 (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9.	非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中非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 (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p>
10.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p>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格式详见谈判</p>

		文件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1.	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件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首次报价	(1) 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6	实施方案	1、供应商对项目工作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等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

		<p>制定规范化的实施方案、风险规避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p> <p>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p> <p>3、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完善的服务技术支持、满足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人员配备投入情况（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及人员资格证书、技术能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从业经验等材料；</p> <p>5、应急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解决办法明确、详细、切实可行；</p> <p>6、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计划和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等（承诺如若中标在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协助管委会开展本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依据区域节能评价批复的要求以及批复后监管权限、方式方法的调整，对辖区内上报的节能承诺备案进行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同时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发改发 2018 年第 14 号令）的要求，协助科创新城对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按程序进行报送、公示，有针对性制定日常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理，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减事项不减责任，放权限不弱服务。服务机构应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园区内节能评估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活动，并出具调查报告。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一）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依据区域节能评价批复的要求以及批复后监管权限、方式方法的调整，对辖区内上报的节能承诺备案进行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同时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发改发 2018 年第 14 号令）的要求，协助科创新城对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按程序进行报送、公示，有针对性制定日常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理，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减事项不减责任，放权限不弱服务。服务机构应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园区内节能评估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活动，并出具调查报告。

（二）咨询要求或依据的标准：

1. 《陕西省区域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试行）》（陕发改环资〔2023〕1274 号）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2 号令）
3.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 号）
4.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发改发 2018 年第 14 号令）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榆林市

二、服务期：1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年费用总额的40%，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止，经甲方组织对约定事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尾款。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一）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八.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审查
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的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自行三级目录索引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自行提供

嘉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声明	

注：1.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价	备注(说明)	服务期限
					
合计						
<p>备注：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分项报价合计应于总报价一致。</p> <p>因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各项因素做出合理报价；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报价内容进行调整。</p>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

嘉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表

6.1 技术参数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2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条款响应

格式自拟

嘉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3.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职工总人数：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i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数量合计 (个)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本单位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表附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专业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	
投标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现场填写。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价	备注(说明)	服务期限
					
合计						
<p>备注：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分项报价合计应于总报价一致。</p> <p>因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各项因素做出合理报价；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报价内容进行调整。</p>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